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

目录清单名称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基本编码：000120185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2341324MB100138XP400012018500007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泗县泗州大道四里桥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

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 下午13:30-17:00

所属部门：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所属区划：泗县

实施主体：泗县农机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7011395）、预约地址（泗县泗州大道四里桥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wfw.gov.cn/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

结果样本：837BCF34B06AF578D472EA72E4AC93E3_副本.jpg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.

监督方式：0557-6666110, 0557-7358008

咨询方式：0557-7011395

审查标准：材料齐全并符合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年审年检：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。

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一百二十一条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，由农业（农业机械）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。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申请机动车驾驶证，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；经考试合格后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。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，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。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一条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，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。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。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76条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。

受理条件：符合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改变机身颜色、更换机身（底盘）或者挂车的；（

二）更换发动机的；（三）因质量有问题，更换整机的；（四）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、所有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变更的；（五）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。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所有人身份证明	必要	电子件1份	申请人自备	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，应当填写申请表，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所有人身份证明；……。	原件核实后退回，复印件留存。
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	必要	电子件1份	申请人自备	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五条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，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，填写申请表，交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提交以下材料：……（三）行驶证、登记证书。	
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	必要	电子件1份	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签发	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，应当填写申请表，提交下列材料：……（四）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。	材料真实完整

办理流程：1.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，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<http://sz.ahzwfw.gov.cn/>申请，或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。2. 查验岗审查相关材料，必要时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。符合规定的，在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签注。3. 登记审核岗审查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》和相关材料，符合规定的，受理申请，收存资料，将办理结果发还申请人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5个工作日	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	秦德斌	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	登记 受理 审核
承办	0.2个工作日	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	陆强	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	依据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对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进行检验，对检验结果实行双签名制度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。
审查	0.2个工作日	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	金刚	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	审查材料是否齐全，程序是否合法。
办结	0.1个工作日	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	邱月	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	按照农业部颁发的《拖拉机登记规定》和72号令的要求制作相关证件，同时将相关文件送达到当事人。
		泗县农业机		政务服务中	

送达	0个工作日	械化管理服 务中心	邱月	心农机局分 厅窗口	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制作证书。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